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指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于2015年3月13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实施了到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3月13日，消费进取折算前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消费收益及消费进取的数量在折算前后均保持不变，因折算新增的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

场外的南方消费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的南方消费、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折算前后南方消费、消费收益及消费进取的份额余额，折算比例，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

	南方消费	消费收益	消费进取
折算前份额数（份）	109,422,769.67	9,793,720.00	9,793,720.00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元）	1.376	1.057	1.695
份额折算比例	1.376	1.057	1.695
南方消费折算增加的南方消费份额数（份）	41,142,960.82	——	——
消费收益折算增加的南方消费场内份额数（份）	558,242.00	——	——
消费进取折算增加的南方消费场内份额数（份）	6,806,635.00	——	——
折算后份额数（份）	157,930,607.49	9,793,720.00	9,793,720.00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1.000	1.000	1.000

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折算前后无实质变化。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3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和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消费收益份额和消费进取份额于2015年3月1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复牌首日（3月17日）消费收益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消费收益3月16日的份额净值1.000元、消费进取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消费进取3月16日的份额净值1.054元，而停牌前（3月13日）消费收益的收盘价为0.990元、消费进取的收盘价为1.702元。考虑两者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新增份额折算成南方消费场内份额数和南方消费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消费收益、消费进取和场内南方消费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南方消费份额的可能性。

2、折算前持有消费收益的持有人在到期份额折算后可能同时持有消费收益和南方消费，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关于南方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3月13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办理了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的《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复牌首日（3月17日）消费收益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消费收益3月16日的份额净值1.000元、消费进取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消费进取3月16日的份额净值1.054元，而停牌前（3月13日）消费收益的收盘价为0.990元、消费进取的收盘价为1.702元。考虑两者存在较大差异，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瑞思创（股票代码300078）自2015年2月2日起停牌；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持有的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自2015年1月12日起停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红日药业（股票代码300026）自2015年3月2日起停牌；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15年3月6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中瑞思创、齐翔腾达、红日药业和中科金财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了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3月20日，基金简称“南方创新经济”，基金代码“001053”，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15年3月20日，即2015年3月20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5年3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根据发售情况对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第三个保本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从第三个保本期开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因此在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前赎回将按本基金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人注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16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有关规定，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唐拉雅秀酒店（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复兴门外大街19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介绍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公证机关宣读公证词；

10、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3月2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及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及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包括深交所A股账户或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下同）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通过以下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大会。

（一）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二）网络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ffund.com授权专区，通过网络进行授权。

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授权权力确定原则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授权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计票；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将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四）授权资料送达的地址和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3日17:00。

纸面授权资料应在授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如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邮编：518048，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封面请注明“南方中国中小盘指数基金持有人大会授权”。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3月2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及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及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现场方式预登记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预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603室；联系人：郭磊

2、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码0755－83887777（确认电话为4008898899）、传真号为0755－82763900（确认电话为0755－82763906）。

3、预登记时间：2015年3月9日－2015年4月8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4、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未填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含50%）方为有效。

4、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本公司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固有资金参加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需回避表决。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方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席的有效基金份额应当不少于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15年4月9日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本基金自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三、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889－8899

传真：0755－83887777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联系人：张皓珊

联系电话：075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6日生效，该基金为被动股票指数基金。考虑到南方中国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名称，修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费用等事项。同时鉴于《基金合同》生效于新《基金法》、《运作办法》实施前，《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故本次《基金合同》在变更上述事项的同时，对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一并进行修改。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三：《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2月4日证监许可[2015]20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的前提下，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中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深圳证券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6日生效，该基金为被动股票指数基金。考虑到南方中国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名称，修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费用等事项。同时鉴于《基金合同》生效于新《基金法》、《运作办法》实施前，《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故本次《基金合同》在变更上述事项的同时，对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一并进行修改，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章节	条款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原表述	转型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合同中的表述	备注说明
基金合同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言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销售、基金投资等运作环节中的任何汇率变动风险。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在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管理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管理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7年6月18日颁布、同年7月5日实施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试行办法》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删除“注册”，下文中出现同类修改不再赘述
注册登记业务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机构	
			基金转型：指对“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费用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通称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最低募集金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